（上接 D58 版）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孙立新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至第二十三次，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七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卢少辉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八次至第三十次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庄友松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会议，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魏书松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围绕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0 年度经营目标，面对国家连续大力度出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稳健务实的姿态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始终坚持以现金流为核心，稳健经营。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发行信托计划等方式，确保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加大对房地产主业的投入力度；2010 年度，公司实施做精品、树品牌的经营策略，全面提升产品品质、项目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2010 年度，公司继续坚持区域聚焦、深耕发展的策略，在重点发展福州及周边地区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区域影响，适时择机战略拓展二、三线城市房地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营销、项目管理、土地储备、资金融资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成绩，为公司应对未来竞争和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1）加大对房地产业务的投入，做强、做大房地产主业规模

公司坚持"区域聚焦、深耕发展"的战略，在力争成为福州区域龙头之一的同时，成功拓展了省内外市场，有效增加了土地储备项目。目前，公司在上海、西安、咸阳、常州、兰州、南宁、海口等城市同时开发多个项目。

2010 年，公司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发行信托计划等方式，加大对房地产主业的投入，同时公司通过设立、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受让他方股权等方式，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度，增强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培育优质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

（2）抓住全球经济复苏的有利时机，国际贸易业务稳定发展

2010 年，公司采取措施，抓住全球经济复苏的有利时机，积极拓展出口、进口及内贸等业务，并积极与银行沟通，力争获得最大支持。同时，公司积极稳妥开展财务资金工作，保证贸易业务的资金安全与资金总量平衡，确保贸易业务的零坏账率，加强资金控制，减少货款及各项杂费的垫支行为，积极督促业务部门按时催收相应款项，加强出口退税管理工作，使退税资金及时回笼。全年贸易业务完成额达到 102,965.18 万元，同比 2009 年度增长 16.63%。

（3）关注政策的调整与变化，筹措资金，确保开发项目的资金

公司进一步密切跟踪外部经济环境、政府宏观政策走向、货币及信贷政策的调整与变化情况，以理性的价格和匹配的品质，加快项目销售力度，加速项目销售回笼资金，并通过多项"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筹集资金等举措，合理配置资金，确保全年现金流可以支持多个项目的正常开发，规避、降低和化解财务风险，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

（4）拓展了福州以外的区域市场，土地储备项目增多，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继续坚持"区域聚焦、深耕发展"的策略，紧紧抓住建设海西经济区的大好时机，聚焦及扩大区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除增加福州的多个储备项目外，同时择机拓展了广西、海南、陕西、太原等房地产市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区域。上述土地储备及合作开发的土地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低碳经济"已经成为新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致力于减少对生态的影响，践行环境保护及能源节约型发展。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积极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的运用，以实现公司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9,607.60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43.64%；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82.93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209.22%。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行业	216,531.56	106,222.69	50.94%	61.32%	14.69%	19.94%
贸易行业	102,965.18	99,738.73	3.13%	16.63%	16.44%	0.16%
其他业务	110.85	50.70	54.26%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267,343.68	51.69%
西北地区	110.85	100.00%
国外	52,153.06	12.74%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福州阳光新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000.00	2010年4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友源房地产对其全资子公司阳光新界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3亿元；4月27日，华融信托对阳光新界设立信托计划，向阳光新界增资54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计入阳光新界注册资本金，24000万元计入阳光新界资本公积。	-768.40
福州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0年4月27日，公司对汇友房地产增资15473万元。	-35.00
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00.00	2010年4月27日，公司对康嘉房地产增资12200万元；10月26日，公司对康嘉房地产增资13000万元。	0.00
福州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56.00	2010年5月11日，公司以14548.77万元受让滨江房地产100%股权；7月6日，中信信托对滨江房地产设立信托计划，总规模35000万元，其中14000万元计入滨江房地产注册资本金，21000万元计入滨江房地产资本公积。	-189.54
阳光城集团兰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年6月22日，公司出资8000万元，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出资2000万元在甘肃省兰州市共同设立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兰州实业有限公司。	-31.14
福建金融国际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	2010年7月21日，公司与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对福建金融国际中心建设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其股权比例50%。	-83.54
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年7月21日，公司出资8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出资2000万元在广西南宁市共同设立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6.15
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年8月17日，公司的子公司兰州实业和自然人杨欣分别出资9000万元、1000万元在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共同设立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	-89.50
阳光城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0年9月28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各自出资4000万元和1000万元共同在海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61.43
阳光城集团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0年10月28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各自出资4000万元和1000万元共同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阳光城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0.00
阳光城物业（陕西）有限公司	113.58	2010年11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实业以1,135,787.07元的价款受让陕西圣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后，陕西圣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阳光城物业（陕西）有限公司。	-0.58
福州大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10年1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出资1650万元，和上海美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350万元在福建省福州市合作设立福州大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89
合计	192,669.58	-	-

6.7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0,829,275.64 元，2010 年度末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8,465,169.47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396,888,915.92 元。

201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3,600,554.5 元，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10,552,609.18	181,369,609.36	5.82%	178,378,745.50
2008年	11,892,623.04	60,268,589.43	19.73%	165,907,424.37
2007年	3,331,058.22	16,887,543.03	19.72%	111,027,834.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9.91%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福建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0年05月24日	14,548.77	-189.54	-189.54	否	以审计报告确定的资产净额为依据进行协商定价	是	是	无
李玉杰	阳光城物业（陕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0年11月24日	113.57	-0.58	-0.58	否	以审计报告确定的资产净额为依据进行协商定价	是	是	无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出资购买上述股权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部署，有利于公司未来房地产业务的良性发展，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没有产生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5月6日2009-016，2011年3月10日2011-026	2,000.00	2010年04月09日	2,000.00	连带责任	两年	否	否
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5月6日2009-016，2011年3月10日2011-026	4,500.00	2010年01月18日	4,500.00	连带责任	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6,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6,5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6,5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9日，2010-028	17,000.00	2010年05月18日	17,000.00	连带责任	12个月	否	否
福州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7月7日，2010-042	20,000.00	2010年07月06日	20,000.00	连带责任	36个月	否	否
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2日，2010-083	30,000.00	2010年12月21日	30,000.00	连带责任	24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7,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7,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7,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7,0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67,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73,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73,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73,5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7,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3,5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福州阳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75.71	320.46	0.00	0.00
福建康田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14,662.27	14,662.27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75.94
福建阳光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3.24
阳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84	0.00
合计	175.71	320.46	14,664.11	15,151.45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目标资产出售方阳光集团、康田实业、东方信隆	在本公司 2008 年度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阳光集团、康田实业、东方信隆作为资产出售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2008、2009、2010）内，如标的资产之实际盈利数不足在假设开发法下进行预测的利润数，或标的资产出现大幅减值的，将采取如下补偿措施：利润补偿金额=（目标公司 2008、2009、2010 年三年累计利润预测数-目标公司 2008、2009、2010 年三年累计实际盈利数）×阳光集团、康田实业、东方信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如上述标的资产三年累计利润预测数减去三年实际盈利数为正值，阳光集团、康田实业、东方信隆应当在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偿金额。	按承诺履行中：（1）康田实业的两项注入资产华康实业 59.7%股权与康嘉房地产 100%股权利润实现值合计高于预测值 1,575.37 万元，达到三年利润预测的承诺；（2）东方信隆注入资产阳光房地产 49%股权利润实现值高于预测值 2,672.42 万元，达到三年利润预测的承诺；（3）阳光集团注入资产汇友房地产 100%股权利润实现值低于预测值 14,493.13 万元。阳光集团应在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14,493.13 万元。（4）2011 年 4 月 26 日，阳光集团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偿款人民币 14,493.13 万元。
发行时所作承诺	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	在公司 2008 年度定向发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中，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分别认购的股份（包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送股而新增的股份）自公告上市之日（2008 年 12 月 26 日）起 36 个月限售。	按承诺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0.00	0.00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201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实事求是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 6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依规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的情况进行依法监督；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依法运作、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等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在福建阳光假日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三项议案，并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具审核意见，对《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福建阳光假日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在福建阳光假日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

（五）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在福建阳光假日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二项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六）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福建阳光假日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度制定与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工作，依章办事，在履职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实事求是的，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审核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当前的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对公司 2010 年度的会计报表、其它财务资料、财务状况、财务行为和有关业务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所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并对此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0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资金不存在专户账户中存储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收购）滨江房地产 100%股权、陕西物业 100%的股权，主要是基于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监事会认为，公司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尚未发现内幕交易或造成上市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全资子公司陕西实业向关联股东康田实业借款，并与华融信托、康田实业《应收款项转让协议》，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执行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关联交易能补充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提高应对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也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做到了及时、准确、真实、全面。公司监事会赞同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2011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支持、配合和促进董事会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强化监督职能，完善监督机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同时希望公司在 2011 年取得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联闽都审字（2011）D-0067 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0 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 天津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淑琳、郭文起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8,740,903.16	56,830,835.10	472,239,440.05	54,659,501.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515,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393,232,619.42	188,909,738.83	173,591,549.82	53,099,490.81
预付款项	1,051,185,959.23	89,714,934.00	342,211,305.62	48,251,976.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99,372,591.98	203,969,655.91	22,770,916.06	16,796,576.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20,728,632.19	7,124,015.61	2,259,844,820.12	21,006,41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63,760,705.98	597,049,179.45	3,271,173,031.67	224,013,961.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651,259.33	1,943,070,191.26	27,031,169.86	1,274,906,518.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09,616.16	12,867,434.09	18,778,277.61	13,654,345.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06,588.83	1,397,255.50	1,456,772.00	1,456,772.00
开发支出				
商誉	3,892,649.44		3,642,290.38	
长期待摊费用	190,3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408.08	278,584.71	515,067.17	86,39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987,841.84	2,107,613,465.56	51,423,577.02	1,290,104,033.41
资产总计	5,903,748,547.82	2,704,662,645.01	3,322,596,608.69	1,514,117,99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240,115.86	209,240,115.86	547,366,892.23	235,366,892.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28,650.00	6,928,650.00	14,955,200.00	14,955,200.00
应付账款	305,260,904.02	152,079,683.82	119,910,227.27	26,009,856.45
预收款项	469,057,855.07	53,697,063.47	850,037,616.49	55,473,269.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52,897.90	575,889.63	778,300.83	291,333.19
应交税费	329,995,742.37	8,623,339.90	24,937,672.85	-4,450,478.04
应付利息	1,535,843.69	358,504.59	1,228,165.33	318,272.83
应付股利	9,610,478.86	2,143,620.86	9,498,356.50	2,031,498.50
其他应付款	718,236,335.74	1,214,064,670.55	85,191,604.03	290,695,486.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54,018,823.51	1,647,711,538.68	2,046,904,035.53	620,691,33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7,718,055.08		207,718,055.0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65,888.66		23,111,00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465,888.66	207,718,055.08	23,111,009.20	207,718,055.08
负债合计	3,154,484,712.17	1,855,429,593.76	2,070,015,044.73	828,409,386.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6,005,545.00	536,005,545.00	167,501,733.00	167,501,733.00
资本公积	396,888,915.92	237,309,995.37	335,385,648.92	404,811,728.3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560,229.57	41,524,406.64	27,807,500.12	21,771,677.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8,465,169.47	34,393,104.24	332,393,554.04	91,623,469.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8,919,859.96	849,233,051.25	863,088,436.08	685,708,608.52
少数股东权益	1,130,343,975.69		389,493,12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9,263,835.65	849,233,051.25	1,252,581,563.96	685,708,60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3,748,547.82	2,704,662,645.01	3,322,596,608.69	1,514,117,994.75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201,675,854.58	1,029,651,834.88	2,232,439,555.10	882,673,251.39
其中：营业收入	3,201,675,854.58	1,029,651,834.88	2,232,439,555.10	882,673,251.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46,288,101.43	1,030,531,475.02	1,996,290,238.15	884,807,391.90
其中：营业成本	2,061,833,820.71	997,387,322.97	1,784,342,830.51	856,440,312.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298,392.28	248,829.23	138,234,430.20	357,197.08
销售费用	42,698,952.39	11,188,371.48	45,263,029.67	11,018,709.35
管理费用	26,664,704.79	6,188,591.29	16,638,895.43	4,594,065.23
财务费用	25,463,049.05	14,749,609.55	12,245,992.57	12,247,146.87
资产减值损失	2,329,182.21	768,750.50	-434,940.23	149,960.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4,709.16	197,945,922.55	107,668.41	29,964,36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79,910.53		20,486.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063,043.99	197,066,282.41	236,256,985.36	27,830,228.48
加：营业外收入	2,988,310.38	624,048.57	6,231,476.26	2,252,643.82
减：营业外支出	7,073,428.00	156,318.06	2,630,664.95	170,823.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3,086.80		3,170.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977,926.37	197,534,012.92	239,857,796.67	29,912,048.92
减：所得税费用	193,792,802.92	6,718.43	59,000,280.40	3,410.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185,123.45	197,527,294.49	180,857,516.27	29,908,63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829,275.64	197,527,294.49	181,369,609.36	29,908,638.63
少数股东损益	-5,644,152.19		-512,093.0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5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5		1.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5,185,123.45	197,527,294.49	180,857,516.27	29,908,63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829,275.64	197,527,294.49	181,369,609.36	29,908,638.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4,152.19		-512,093.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1,208,265.21	965,917,388.28	2,850,041,606.53	946,777,962.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433,380.61	65,433,380.61	34,705,784.69	34,705,78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46,849.43	1,379,335,069.92	45,960,571.58	286,822,75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288,495.25	2,410,685,838.81	2,930,707,962.80	1,268,306,49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6,384,592.61	926,317,544.49	1,513,818,858.61	935,796,920.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69,093.35	2,944,762.39	9,092,618.97	2,223,18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993,075.75	2,696,367.57	186,745,043.66	4,619,28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161,037.38	444,055,968.63	436,187,325.16	23,894,65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6,607,799.09	1,376,014,643.08	2,145,843,846.40	966,534,04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319,303.84	1,034,671,195.73	784,864,116.40	301,772,45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01.37		87,18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6,900.00		15,69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5,25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72,101.37		5,968,13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90,056.17	26,785,335.69	2,372,05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000,000.00	699,730,000.00	26,000,000.00	255,983,211.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148,662.82	145,487,749.79	29,629,885.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338,718.99	872,003,085.48	58,001,938.14	255,983,21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66,617.62	-872,003,085.48	-52,033,807.21	-255,983,21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5,500,000.00		39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75,500,000.00		3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5,083,590.15	325,083,590.15	706,882,629.99	249,882,629.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930,851.83	23,330,85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8,514,441.98	348,414,441.98	1,096,882,629.99	249,882,62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3,389,657.27	448,389,657.27	1,445,936,528.02	227,136,528.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61,801.80	37,255,838.75	105,621,575.03	22,676,64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0,000.00		28,518,066.00	26,615,00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131,459.07	485,645,496.02	1,580,076,169.05	276,428,18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382,982.91	-137,231,054.04	-483,193,539.06	-26,545,55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203.72	65,128.91	68,857.62	68,919.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362,265.17	25,502,185.12	249,705,627.75	19,312,60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706,628.23	22,650,582.48	188,001,000.48	3,337,97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068,893.40	48,152,767.60	437,706,628.23	22,650,582.48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见附表)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见附表)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9 家，原因为：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受让福建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福州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详见公司 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告）。

（2）、201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实业"）受让自然人李玉杰持有的陕西圣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莎物业"）100%股权，受让后，陕西实业持有圣莎物业 100%股权。受让后圣莎物业更名为阳光城集团陕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告）。

（3）、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各自出资 8,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共同组建阳光城集团兰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实业"）。公司持有兰州实业 80%股权，阳光房地产持有兰州实业 20%股权（详见公司 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告）

（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出资 7,000.00 万元与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福建金融国际中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国际中心"）。金融国际中心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公司持有金融国际中心 50%股权。

（5）、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各自出资 8,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共同组建阳光城集团广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实业"）。公司持有广西实业 80%股权，阳光房地产持有广西实业 20%股权（详见公司 2010 年 7 月 22 日公告）

（6）、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广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实业"）与自然人杨欣各自出资 9,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共同组建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梨花岛"）。广西实业持有兰州梨花岛 90%股权（详见公司 2010 年 8 月 19 日公告）

（7）、为了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开展业务做准备，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各自出资 4,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共同组建阳光城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公司持有海南实业 80%股权，阳光房地产持有海南实业 20%股权。（详见公司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告）

（8）、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开展业务做准备，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各自出资 4,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共同组建阳光城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子公司 80%股权，阳光房地产持有北京子公司 20%股权（详见公司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告）。

（9）、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与上海美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各自出资 1,650.00 万元和 1,350.00 万元共同组建福州大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房地产"），阳光房地产持有大恒房地产 55%股权。（详见公司 2010 年 12 月 4 日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501,733.00	335,385,648.92			27,807,500.12		332,393,554.04		389,493,127.88	1,252,581,563.96	167,501,733.00	335,362,006.22			24,816,636.26		165,907,424.37		1,028,863.67	694,616,66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7,501,733.00	335,385,648.92			27,807,500.12		332,393,554.04		389,493,127.88	1,252,581,563.96	167,501,733.00	335,362,006.22			24,816,636.26		165,907,424.37		1,028,863.67	694,616,66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503,812.00	61,503,267.00			19,752,729.45		306,071,615.43		740,850,847.81	1,496,682,271.69		23,642.70			2,990,863.86		166,486,129.67		388,464,264.21	557,964,900.44
（一）净利润							560,829,275.64		-5,644,152.19	555,185,123.45							181,369,609.36		-512,093.09	180,857,516.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0,829,275.64		-5,644,152.19	555,185,123.45							181,369,609.36		-512,093.09	180,857,516.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005,000.00							746,495,000.00	975,500,000.00		23,642.70							390,000,000.00	390,023,642.7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9,005,000.00							746,495,000.00	975,5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3,642.70								23,642.70
（四）利润分配	201,002,079.00				19,752,729.45		-254,757,660.21			-34,002,851.76					2,990,863.86		-14,883,479.69			-11,892,615.83
1.提取盈余公积					19,752,729.45		-19,752,729.45								2,990,863.86		-2,990,863.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002,079.00						-235,004,930.76			-34,002,851.76							-11,892,615.83			-11,892,615.83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7,501,733.00	-167,501,733.00																	-1,023,642.70	-1,023,642.7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7,501,733.00	-167,501,733.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23,642.70	-1,023,642.70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005,545.00	396,888,915.92			47,560,229.57		638,465,169.47		1,130,343,975.69	2,749,263,835.65	167,501,733.00	335,385,648.92			27,807,500.12		332,393,554.04		389,493,127.88	1,252,581,563.9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501,733.00	404,811,728.37			21,771,677.19		91,623,469.96	685,708,608.52	167,501,733.00	404,811,728.37			18,780,813.33		76,598,311.02	667,692,58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7,501,733.00	404,811,728.37			21,771,677.19		91,623,469.96	685,708,608.52	167,501,733.00	404,811,728.37			18,780,813.33		76,598,311.02	667,692,585.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503,812.00	-167,501,733.00			19,752,729.45		-57,230,365.72	163,524,442.73					2,990,863.86		15,025,158.94	18,016,022.80
（一）净利润							197,527,294.49	197,527,294.49							29,908,638.63	29,908,638.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7,527,294.49	197,527,294.49							29,908,638.63	29,908,638.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1,002,079.00				19,752,729.45		-254,757,660.21	-34,002,851.76					2,990,863.86		-14,883,479.69	-11,892,615.83
1.提取盈余公积					19,752,729.45		-19,752,729.45						2,990,863.86		-2,990,863.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002,079.00						-235,004,930.76	-34,002,851.76							-11,892,615.83	-11,892,615.83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7,501,733.00	-167,501,733.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7,501,733.00	-167,501,733.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005,545.00	237,309,995.37			41,524,406.64		34,393,104.24	849,233,051.25	167,501,733.00	404,811,728.37			21,771,677.19		91,623,469.96	685,708,608.52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 光 城　　公告编号：2011-04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何媚	董事	因公务出差在外	林贻辉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林腾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龙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龙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6,522,514,644.98	5,903,748,547.82	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06,328,958.32	1,618,919,859.96	-0.78%
股本（股）	536,005,545.00	536,005,54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0	3.02	-0.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544,354,722.25	378,125,364.16	4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92,997.28	11,636,307.59	3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5,463,392.66	-75,174,855.49	519.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0.45	9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34%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1.34%	-0.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2,885.22	
所得税影响额	485,660.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67.23	
合计	-1,462,892.3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54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96,814,3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俞燕	1,317,466	人民币普通股
庄初俊	1,029,321	人民币普通股
花明坚	1,0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凤玲	851,608	人民币普通股
欧阳然好	6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雨初	630,280	人民币普通股
彭富才	608,630	人民币普通股
梁丽华	561,10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6,622.94 万元，增幅 43.96%，主要是本期白金瀚宫、乌山荣域、丹宁顿等项目确认收入所致；

2、货币资金期末比年初减少 31,547.90 万元，减幅 41.15%，主要是预付土地款、工程款增加，相应的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比年初增加 56,528.97 万元，增幅 53.78%，主要是土地储备增加及开发项目的投入增加，相应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年初增加 4,000 万元，增幅 162.26%，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期末比年初增加 55,910.74 万元，增幅 119.20%，主要是房地产项目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6、长期借款期末比年初增加 60,000，增幅 55.56%，主要是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增加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39,028.85 万元，主要是房地产项目预付土地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44,898.53 万元，主要是本期增持宏辉房地产股权及参股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公司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67,483.34 万元，主要是本期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及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在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 2011 年度第一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 305,000 万元竞得编号为宗地"2011-02"地块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与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该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适应和推进"2011-02"地块的开发建设，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由公司及阳光房地产共同出资，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成立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8 日，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国土资源局、阳光房地产签订《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目标资产出售方阳光集团、康田实业、东方信隆	在本公司 2008 年度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阳光集团、康田实业、东方信隆作为资产出售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2008、2009、2010）内，如标的资产之实际盈利数不足在假设开发法下进行预测的利润数，或标的资产出现大幅减值的，将采取如下补偿措施：利润补偿金额=（目标公司 2008、2009、2010 年三年累计利润预测数-目标公司 2008、2009、2010 年三年累计实际盈利数）×阳光集团、康田实业、东方信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如上述标的资产三年累计利润预测数减去三年实际盈利数为正值，阳光集团、康田实业、东方信隆应当在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偿金额。	按承诺履行中：（1）康田实业的两项注入资产华康实业 59.7%股权与康嘉房地产 100%股权利润实现值合计高于预测值 1,575.37 万元，达到三年利润预测的承诺；（2）东方信隆注入资产阳光房地产 49%股权利润实现值高于预测值 2,672.42 万元，达到三年利润预测的承诺；（3）阳光集团注入资产汇友房地产 100%股权利润实现值低于预测值 14,493.13 万元。阳光集团应在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14,493.13 万元。（4）2011 年 4 月 26 日，阳光集团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偿款人民币 14,493.13 万元。
发行时所作承诺	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	在公司 2008 年度定向发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中，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分别认购的股份（包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送股而新增的股份）自公告上市之日（2008 年 12 月 26 日）起 36 个月限售。	按承诺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3月17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流通股股东	1、公司在建在售项目开发建设进度、销售情况；2、公司储备土地情况；3、公司 2008 年定向增发时，有关股东承诺的履行能力与履行情况；4、2011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5、无提供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